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类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
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
目名称)包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
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1、 _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(企业
<u>名称)</u> 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
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、 _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(企业
<u>名称)</u> 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
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我公司参与本项目不适用。

投标单位名称: <u>河南崇胜仪器设备有限公司</u>(单位电子签章) 日 期: <u>2025</u>年 <u>11</u>月 <u>26</u>日

- 1、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3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,享受本办